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請參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09年9月10日就全球發行本公司股份(「全球發行」)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第8至10、292及293頁所載「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經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扣除相關開支後，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769,0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8,792,1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本公司原定計劃(「原定計劃」)，(i)所得款項淨額最多45%(約4,396,05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3,956,445,000元)主要用於在華東、華中及中國西北地區建立新的區域分銷中心或收購在上述區域擁有廣泛客戶基礎的分銷商，以拓展及加強本集團於上述地區的分銷網絡；(ii)所得款項淨額最多10%(約976,9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879,210,000元)主要用於擴充或興建在上海及天津區域物流設施，以提升本集團的物流設施；(iii)所得款項淨額最多10%(約976,9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879,210,000元)主要用於提升及整合本集團資訊系統及電子商務平台；(iv)所得款項淨額最多10%(約976,9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879,210,000元)用於拓展本集團醫藥零售網絡；及(v)所得款項淨額最多25%(約2,442,25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2,198,025,000元)用於向國外供應商採購進口藥品以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原定計劃現已更改。

鑑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公佈醫療改革方案；(ii)中國醫藥分銷業不斷增長；及(iii)醫藥分銷業加快整合，本公司的藥品及保健品分銷業務迅速發展及擴展。經考慮本集團零售藥店業務的相對穩定擴展及提升與整合本集團資訊系統及電子商務平台的必要性與時間，本公司擬對原定計劃作出戰略性修改，使本公司可(a)加快本集團分銷業務的發展，並從中受惠；(b)增加本集團分銷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及(c)提高本集團在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按下列方式修訂原定計劃(「經修訂計劃」)：

- (1) 用於在華東、華中及中國西北地區建立新的區域分銷中心或收購在上述區域擁有廣泛客戶基礎的分銷商以拓展及加強本集團於上述地區的分銷網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最高約5,018,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1.37%及等於人民幣4,516,200,000元)；
- (2) 用於擴充或興建在上海及天津區域物流設施以提升本集團的物流設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零港元；

- (3) 用於提升及整合本集團資訊系統及電子商務平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最高約25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56%及等於人民幣225,000,000元)；
- (4) 用於拓展本集團醫藥零售網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最高約23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35%及等於人民幣207,000,000元)；
- (5) 用於向國外供應商採購進口藥品以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最高約4,271,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3.72%及等於人民幣3,843,900,000元)。

本公司將動用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提升本集團物流設施。對於提升及整合本集團資訊系統及電子商務平台以及拓展本集團醫藥零售網絡，當撥作該等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後，本公司將以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撥付。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改詳情如下：

用途	根據原定計劃撥作各項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最高金額	根據經修訂計劃撥作各項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最高金額
拓展及加強本集團於華東、華中及中國西北地區的分銷網絡	約4,396,050,000港元 (等於人民幣3,956,445,000元)	約5,018,000,000港元 (等於人民幣4,516,200,000元)
提升本集團的物流設施	約976,900,000港元 (等於人民幣879,210,000元)	零
提升及整合本集團資訊系統及電子商務平台	約976,900,000港元 (等於人民幣879,210,000元)	約250,000,000港元 (等於人民幣225,000,000元)
拓展本集團醫藥零售網絡	約976,900,000港元 (等於人民幣879,210,000元)	約230,000,000港元 (等於人民幣207,000,000元)
向國外供應商採購進口藥品以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約2,442,250,000港元 (等於人民幣2,198,025,000元)	約4,271,000,000港元 (等於人民幣3,843,900,000元)
合計：	約9,769,000,000港元 (等於人民幣8,792,100,000元)	約9,769,000,000港元 (等於人民幣8,792,1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本公告所用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元，惟僅供參考。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